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文燕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燕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租用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物业作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租用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物业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用面积 2065 平方米，租期五年。其中前三年租赁价格为：5.2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3,919,370.00 元；从第四年开始租赁价格为：5.3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3,994,742.5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取暖费等杂费。租赁起始日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关联董事陆蕾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节省股东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提议以临时议案形式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 2 日内将该提案通知公司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